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MB1M41920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导江乡便民服务中心

采购计划号: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BSN193	维修刹车和方向机	1	辆	80%	10%	1648	桂BSN193	1648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整					（小写） 1648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(二)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七日后, 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 导江乡政学路217号	通讯地址： 鹿寨县鹿寨镇大桥路26号
法定代表人： 黄琦	法定代表人： 曾晓明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6751632	电话： 6815894
开户银行：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导江分理处	开户银行：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
账号： 204912010108814769	账号： 20-13820104000175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沈秋丽	
日期：	

